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 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無抵押貸款合共 9,000,000港元,為期4個月。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授予該名借款人之貸款總值以及金錢利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 (2)(b)條,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鑒於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無抵押貸款合共9,000,000港元,為期4個月。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1年2月9日(交易時段後)

放貸人 :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

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5%

本金額 : 9,000,00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5%

期限 : 自提取貸款日期起合共4個月

還款 : 借款人應在還款日(從提取貸款之日起4個月)內償還全部

本金以及應償還的所有應計利息

用途 : 其私人及投資用途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1998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參與香港建築業,並從事建築業逾30年。目前,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我們一般擔任總承建商及通過交易將項目的不同部分分包予分包商。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之利息)為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市場當前利率和商業常規做法公平磋商後協定。簽訂貸款協議可更經濟地利用集團的資源。此外,預期貸款協議將使本集團產生比銀行短期存款更高的利息收入,從而在不損害本集團風險敞口的前提下使本集團的回報最大化,並在其可用現金儲備中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簽訂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郭先生為借款人,因此他已就有關貸款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故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且授予該名借款人之貸款總值以及金錢利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提供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載有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鑒於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郭棟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

股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25%

「本公司」 指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放貸人」
指
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根據貸款協議,放貸人向借款人授出之無抵押貸款本

金總額為9,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於2021年2月9日與借款人訂立有關一筆合共

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的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楝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 吳文理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 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 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 內。